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82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賴啓忠

謝榮俊

被告 陳滿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42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3086元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負擔如附表所載。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500元，及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兩造主張

(一)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8年8月29日（日期下以「00.00.00」格式）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惟自113.10.25起，未依約償付信用卡款項（本金新臺幣3萬3086元）、循環利息（計算方式如主文）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主文所載之金額。

(二)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事實，經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

01 卡已出帳交易明細表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且未
02 提出任何書狀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
03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
04 予准許。

05 四、職權宣告假執行與訴訟費用額

06 (一)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7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(二)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
09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11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

12

項 目	金 額	負擔比率與金額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原告負擔比率：0 金額：0 元 被告負擔比率：1/1 金額：1,500元	民事訴訟法第78條
合 計	1,500元	負擔差額：1,500元 應賠償額：被告應賠償原告1,500元。	· 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繳付1,500元。 · 原告應負擔 0元、已繳1,500元，溢付1,500元 被告應負擔1,500元、已繳 0元，欠付1,500元

民事訴訟法
第 78 條（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）
· 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

第 91 條（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；節錄第 3 項）
·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第 93 條（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）
·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16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1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8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20 書記官 林怡芳